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公司法第71号 - 2008年版

kpmg.co.za

目录

词汇	1
导言	2
综述	3
1 公司类型	4
2 封闭型公司的未来	5
3 可变更条款和不可变更条款	5
4 公司组织形式	5
5 公司章程、条例及股东协议	5
6 问责及透明度	6
7 公司资本运作	7
8 股东大会	10
9 董事	11
10 其它问责要求	14
11 基本交易	18
12 退股权	19
13 收购、强制要约、排挤式收购	19
14 商业救助	19
15 利益相关者	20
16 刑事制裁	20
17 民事诉讼	20
18 其它争端调解方式	21
19 公司财务状况的关联性	21
20 监管机构	21
附录	
附录1: 公司类型的比较分析	24
附录2: 审计及独立审阅要求	26
附录3: 社会操守委员会	28



词汇

1973年版公司法 — 《公司法第61号（1973年版）》

新公司法 — 《公司法第71号（2008年版）》

委员会 — 公司及知识产权委员会，即CIPC，代替之前的CIPRO

FRSC — 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Council）

部长 — 贸易工业部部长

MOI — 公司章程（Memorandum of Incorporation）是成立公司时起草的章程，参看第5部分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2011年版）》的规定

TRP — 收购监管小组（Takeover Regulation Panel），取代证券监管小组（Securities Regulation Panel）



导言

《公司法第71号（2008年版）》经《公司法第3号（2011年修订版）》及《公司条例（2011年版）》修订，于2011年5月1日生效。

新公司法将取代《1973年版公司法》。而《1973年版公司法》中与破产公司清盘相关的条款将继续沿用，直到相应的新法规生效为止。同样，《1973年版公司法》中关于部长或公司注册处处长进行调查的规定将继续沿用。

但是，新公司法的大部分条款已更新，各公司必须自2011年5月1日起开始遵守这些新条款。新公司法附件5规定了过渡期的一些例外处理情况，以便各公司从《1973年版公司法》顺利过渡到公司法。

编写本刊物时已将截至2011年5月1日颁布的新公司法及公司条例考虑在内。





摘要

新公司法对南非公司法律和企业行为作出了一些基本变更。

本刊物旨在简要介绍公司法及公司条例所包含的一些主要内容，但不会对新公司法进行评论分析。

1 公司类型——第8条;第11条

公司可分以下几种类型：

非营利公司	NPC
营利公司	
- 私营公司	Proprietary Limited或 (Pty) Ltd
- 个人责任公司	Incorporated或Inc.
- 股份公开公司	Limited 或Ltd
- 国有公司	SOC Ltd

如果公司的公司章程 (MOI) 包含特殊条款，则公司名称必须包括“RF”字样。此字样通常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只能从事于MOI中特殊条款所规定的项目，而且此类条款不得更改或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才予以更改。

新公司法废除了1973年版公司法中有关“被广泛持有”公司及“有限权益”公司的概念。

1.1 非营利公司

非营利公司的概念与1973年版公司法第21条所指的公司类似。此类公司必须以“公共利益”为目标，或以文化活动、社会活动、社区利益或团体利益为目标。并不是所有的新公司法条款都适用于非营利公司。此外，新公司法中附录1对此类公司的治理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总体上，新公司法针对非营利公司的条款要比1973年版公司法的条款灵活宽松，例如新公司法不再要求非营利公司必须拥有7名成员。按照新公司法附录1，非营利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组织章程中规定成员人数，以及如果规定有，是否赋予成员投票权。

1.2 私营公司

与1973年版公司法类似，新公司法禁止私营公司向公众出售其证券，并限制其股票转让。但与过去不同的是，私营公司的成员人数不再限于50人以内。

1.3 个人责任公司

对于此类公司，其现任董事和卸任董事与整家公司一起对他们任期内所产生的债务承担个别及连带性责任。此类公司与1973年版公司法所指的专业服务有限公司 (Inc) 类似。

1.4 股份公开公司

新公司法对此类公司的规定与1973年版公司法类似，但公司法只要求有1名成员即可（此前规定成员人数必须达到7人）。

1.5 国有公司

国有公司是指被列入《公共财务管理法(1999年版)》(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ct) 附录2或附录3的公共实体；或是由市政府拥有，并与列入附录2或附录3的公共实体类似的公司。

新公司法中适用于股份公开公司的大部分条款同样适用于国有公司，除非部长明确给予豁免。

1.6 外国公司及外驻公司 (external company)

“外国公司”是指在南非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不管其是否在南非开展业务。新公司法禁止外国公司向公众出售其证券，除非该公司遵守新公司法中“向公众出售”部分的具体条款。

外国公司在南非开展业务前必须到相关部门登记为“外驻公司”。新公司法第23条规定，外国公司不能单凭所从事的一些特定业务就被视为在南非开展业务。鉴定外国公司是否需要登记为外驻公司的方法为，核实该公司是否从事过或正从事某个业务，或开展某种业务形式已超过6个月，以致让人有理由推断该公司拟在南非继续开展业务。外国公司作为南非境内聘用合同中的一方时也应进行登记。

完成登记后，外驻公司必须在南非长期开设办事处，在委员会登记地址并提交年报。外驻公司不需要遵守公司法有关审计或审阅的规定。

1.7 各类公司的区别

新公司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司有不同的要求。关于各类型公司之间的详细区别请参看本刊物的附录1。

2 封闭型公司 (close corporation) 的未来 —— (附录2和附录3)

根据新公司法，2011年5月1日或该日期前成立的封闭型公司可继续营运，也可转为其他类型公司 (company)。但自2011年5月1日起，有关部门将不再为新的封闭型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不允许其他类型公司转为封闭型公司。此次颁布的新公司法没有规定淘汰封闭型公司的确切日期。

新公司法对1984年版的《封闭型公司法第69号》作出了几处重大修订。按照新公司法，如果封闭型公司属于部长签署通过的法规要求进行审计的实体类型，则该公司可能需要按规定进行审计。此外，商业救助条款 (见下文第14部分) 适用于封闭型公司。

3 可变更条款及不可变更条款

新公司法将MOI条款分为经MOI变更后仍具法律效力的“可变更条款”及不得经MOI变更的“不可变更条款”两大类。公司也可以选择将MOI中加入比“不可变更条款”更苛刻的条款。

新公司法纳入这些概念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法的灵活实施，让公司在一定范围内可制定出适当平衡股东与董事会之间权力的MOI。董事会实质上拥有执行大多数行动的固有权力，除非此权力受到新公司法或MOI的明文约束。

“可变更条款”通常涉及非公开性质的事务，可根据股东决定作更改并加入MOI。“不可变更条款”则通常涉及与公众利益相关的事务。

4 公司组织形式——第13条

一人或多人，或者国家机关可注册成立营利公司。国家机关、法人、一致行动的三名或以上人士可注册成立非营利公司。

成立公司须编制MOI及《公司成立通知书》 (Notice of Incorporation) 以供备案。

5 公司章程 (MOI)、条例及股东协议

5.1 MOI

成立公司时依据新公司法起草的发起文件即为MOI。现有公司在过去编制的组织大纲 (memorandum) 和组织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于2011年5月1日起自动视为该公司的MOI (参看新公司法第1条对MOI的定义)。公司可在MOI中自行处理新公司法没有涵盖的事项并修改公司法中“可变更条款”的影响。

5.2 条例

除非MOI中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在MOI以外制定必要的或是附带的条例，以便进行公司治理。直至股东在下一届全体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之前，董事会所制定的任何条例均只具备临时效力。条例如果获全体股东大会通过，则具备与MOI内容同等的约束效力。条例不得与公司法和MOI冲突。

5.3 股东协议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可缔结股东协议，但协议必须与新公司法和MOI一致。一些现有的股东协议将需要按此规定进行审核，必要时还应作出修改。

新公司法中的过渡性条款规定，在两年的过渡期内 (即2011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如现有股东协议与新公司法或MOI (新公司法附录5第4条) 有冲突时，以股东协议为准。如果股东协议在两年的过渡期内发生修改，则协议条款在有冲突时不再具有凌驾性。

5.4 现有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

新公司法中的过渡性条款规定，现有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在两年内 (即2011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 继续保持其法律效力，即使章程与新公司法之间存在冲突；在两年之后，如果章程与新公司法之间不存在冲突，也将继续保持其法律效力。此规定在涉及以下范围时并不适用：公司董事的职责和行为规范 (详见9.7内容)、股东知情权、基本交易 (fundamental transactions) 条款 (详见第11部分)。

6 问责及透明度

所有公司都应：

- 设立一家注册办事处（第23条）
- 将某些档案保留7年（第24条）
- 有固定的会计年度（第27条）
- 保留准确完整的会计记录（第28条）
- 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第30条）
- 提交年度申报书（第33条）

所有公司必须编制符合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新公司法对股份公开公司及国有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的要求不变。

对于其它公司：

- 如果公司属于部长规定需要审计的类型，该公司一定要接受审计。部长的规定是以公司的以下几方面来考虑接受审计是否符合公众利益，以及是否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
 - 公司年营业额
 - 员工规模
 - 业务活动性质和范围

- 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审计
- 如果公司不接受审计，则必须接受独立审阅。

对于不要求接受审计的公司，如果每名持有该公司所发行证券或拥有这些证券实质权益的人士都是公司董事，则可获豁免遵守独立审阅要求。

但如果公司涉及的公众利益达到需要审计的程度，此项豁免将不适用（参看本刊物附录2）。鉴于只有自然人才能被任命为董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能享有此项豁免。

除规定必须接受审计的私营公司类型外，公司条例还规定在不进行审计的情况下，执行独立审阅的方法、形式及程序，以及独立审阅人员的专业资格。

关于审计及独立审阅要求的详细分析，请参看本刊物附录2。



7 营利公司的资本运作——第2章D部分

7.1 股份种类及发行

股份不再有票面价值或名义价值。现有的有面值股份可予保留。新公司条例规定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将现有有面值股份转换成无面值股份。（新公司条例第31条）

MOI列明授权股份的数量、股份种类、股份相应的权利和条件。此外，现在还有一种“未分类”股份，董事可在发行时决定此类股份的权利和条件。

一般情况下，董事无须经过股东批准即可发行股份。只有在对董事或订明人员（以及与该公司或该公司董事、订明人员相关的人员）发行股份、可转换证券或认股权时，或者发行投票权超过30%的股份，才需要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

董事只有在“充分考虑”之后才能发行股份。但新公司法没有具体描述“充分考虑”这个词的定义。面对一些特殊事项或环境，董事有足够理由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折扣价发行股份，此情况可视为在“充分考虑”后所做出的决定。如果日后发现股份发行并不是经过“充分考虑”之后所做的决定，此批股份并不会因此无效，但该公司可以由董事没有履行公司法所规定的职责为由向董事索赔（参看下文第9.8部分）。

新公司法现在允许公司就未来的服务、收益、支付等定价发行股份。股份在发行之前无须缴足股本，但新公司法就等待收取价款时以“信托”形式持有相关股份，规定了一套复杂的具体程序。

除非MOI另有规定，董事有权：

- 增加或减少任何类别的授权股份数量
- 改变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股份类别
- 决定已授权但未分类和未发行的股份类别
- 决定已授权但未发行的“未分类”股份的偿还优先权、权利、限制，以及其它条件。

7.2 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应用

新公司法制定了一个偿付能力及流动性的测试办法（第4条）。偿付能力指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等于或超过公司负债的公允价值。流动性是指公司在12个月内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根据1973年版公司法，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在回购股份、购入股份（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股份），以及向股东派发股息（通常指第90条的支付）时应用。另外，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也应用于其中一个豁免条件。在此豁免条件是允许公司就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相关的财务支持。

相比1973年版公司法，新公司法赋予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机制更广泛的应用范围，包括：

- 财务支持（第44条）
- 对董事、相关公司及互相关联的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它形式的财务支持（第45条）
- 股东派息（广泛定义）（第46条）
- 用现金等价物取代资本化股票（第47条）
- 股份回购或购入（第48条）
- 合并或收购（第113条）。

新公司法规定用于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的财务信息必须是符合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记录及财务报表。另外，董事会应考虑可合理预见的或有资产或负债，以及公司在当时情况下资产或负债的“其它”合理估值。

7.3 对证券认购的财务支持——第44条

新公司法制定了一些条款来限制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协助其它公司或个人认购或购买其证券或与该公司相关或互相关联的公司的证券。这些条款要比1973年版公司法第38条更为严格，后者只适用于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新公司法将适用于与公司或其所属集团成员公司的证券相关的财务支持。

如果财务支持可使公司通过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测试，并且在过去两年中公司已通过特别决议批准该财务支持计划，那么公司董事可授权提供财务支持。另外，各董事必须确信财务支持对于公司来说是合理公平的。如果财务支持是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符合公司法要求），则无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财务支持。

7.4 对董事或相关及互相关联公司的财务支持——第45条

正如标题所示，第45条似乎涵盖了1973年版公司法第226条对董事作财务支持的相关规定。然而，细读标题后，可发现第45条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但涵盖对董事及订明人员的财务支持，还涉及对相关或互相关联的公司的财务支持。财务支持的定义广泛，其中包括贷款。因此集团内部的所有贷款都应符合第45条所提出的要求。

董事会只可在符合以下条件后才能授权提供财务支持：

- 计划的财务支持没有被MOI禁止
- 财务支持是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或在过去两年中已由特别决议通过
- 董事会确信提供财务支持可使公司通过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测试
- 财务支持条件对公司来说合理公平。

董事会关于通过财务支持决议的通知必须分发给股东及任何代表雇工的工会。

7.5 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入——第48条

如果公司能通过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测试，该公司可再次买回所发行的股份（回购）。通常股份回购由董事会授权，无需股东批准。此规定与1973年版公司法不同，后者要求股份回购需要由特别决议通过。但是，如果从董事或相关人员、订明人员或相关人员购回股份，或购回股份数量超过该公司已发行某类别股份的5%时，现有法规仍要求由特别决议通过财务支持。

如果所有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总量不超过控股公司发行某类别股份的10%，子公司可购买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购入）。股份购入只需由董事会批准，无需股东授权。此规定与1973年版公司法不同，后者要求股份购入需由特别决议通过。

7.6 股东分配——第46条

所有对股东的分配都应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并且应通过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测试。分配的定义广泛，其中包括股息和股份回购。

7.7 公开发售

新公司法仍然对公开发售证券作出监管。公司法规定了不会被视为公开发售的情况，以及被视为公开发售的交易应遵守的条款。

7.8 员工持股计划——第95、97条

如果实施售股计划的目的是只为了向公司员工、高级人员（无具体定义），以及其它与公司业务或子公司有紧密联系的人员出售股份或认股权，则该售股计划可被视为新公司法条款所提到的“员工持股计划”。新公司法还规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与1973年版公司法类似）指派合规专员（compliance officer）时需履行的一些义务。员工持股计划可获豁免遵守对公司董事或订明人员发行股份的规定（与提供财务支持，以及批准向董事或订明人员提供贷款或财务支持相关的规定）。



8 股东大会

8.1 年度股东大会——第61条

年度股东大会离上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5个月。只有股份公开公司及国有公司才有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义务。

股份公开公司及国有公司召集的年度股东大会应考虑：

- 董事会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表
- 审计委员会报告
- 董事选举
- 选聘审计机构
- 指定审计委员会

按照1973年版公司法，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指定，按照新公司法，审计委员会由股东指定。

鉴于审计机构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选聘，按照公司MOI或公司条例，所有需要接受审计的公司都应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第90条）。然而，这类公司不一定要像股份公开公司或国有公司那样，必须处理选聘审计机构以外的事务。

8.2 股东大会——第61-64条

全体股东大会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必须达到25%。如果公司股东超过2名，则至少需要3名股东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第64条）。公司可通过MOI提高或降低法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但不得更改至少3名股东的要求）。公司法对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推迟会议的情况作出了相关规定。

股份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至少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私营公司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无论大会是处理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这两个通知期都适用。新公司法还涵盖了免除大会通知的情况。

新公司法允许股东通过“联名信”（round robin）制度来作决定，以减少召开正式会议的需要。除公司法明确规定必须通过年度全体股东大会决议的事务外，其它事务均可以此方式处理。

股份公开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必须为股东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他们可以通过电子媒介参与大会。

8.3 公司决议——第65节

普通决议必须有超过50%的已行使表决权赞成才能通过。特别决议必须有超过75%的已行使表决权赞成才能通过。如果通过普通决议所需要的赞成票百分比与通过特别决议所需要的赞成票百分比相差至少10%，则MOI可规定通过普通决议需要更高百分比的赞成票；规定通过特别决议需要更高或更低百分比的赞成票。MOI可就不同事项的决议规定赞成票的百分比。

8.4 需要通过特别决议的事项——第65（11）条

特别决议用来：

- 修改MOI或追认经过修改整理的MOI
- 追认公司或董事在他们的权限范围外开展的行动
- 批准公司向董事及相关公司发行股票或赋予权利
- 批准发行股票或证券，而所发行股票或证券的表决权超过该类别表决权的30%
- 授权董事会向董事、订明人员、相关或互相关联的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参看上文第7.4部分）
- 授权董事会为与该公司、相关或互相关联公司的证券相关的交易提供财务支持（参看上文第7.3部分）
- 批准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收购自身股份（参看上文第7.5部分）
- 审批营利公司董事的薪酬基准（参看下文第9.1部分）
- 批准自动清盘
- 批准由法院代理有偿付能力公司的清盘
- 批准公司将注册地迁到其它国家或地区
- 批准“基本交易”（参看下文第11部分）
- 撤回之前关于赋予退股权的特别决议
- 批准MOI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9 董事¹

9.1 董事及订明人员——第66-70条

除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或社会操守委员会的公司应达到的董事委员会最低人数外，私营公司或个人责任公司至少还要有1名董事，股份公开公司及非营利公司则至少还要有3名董事。举例来说，一家股份公开公司至少要有9名董事（除该公司至少要有3名董事外，还有审计委员会的3名董事，社会操守委员会的3名董事）。如果1名董事可加入超过一个以上的委员会，则实际最低董事人数将会相应减少。

当选董事的人选必须是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也可以在MOI规定当选董事的最低条件。

丧失董事资格的情况如下：法院禁止某人当选董事；宣布此人为罪犯；此人已被解除受信职务；此人被裁定犯下特定的刑事罪行；此人还没有恢复偿债能力；或根据公共监管法规，此人被禁止当选董事。

营利公司必须允许股东推选至少50%的董事及代理董事，其余董事可由MOI规定的其它人员指定。

董事的薪酬应由股东在过去两年内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对于此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董事还存有争议。多数意见认为此规定应只针对非执行董事，该观点获得了南非治理报告（KING III）的支持。

实际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或MOI规定的董事人数时，董事会的权力并不会被限制或失效，并且董事会或该公司所作出的决定亦不会因此失效。

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有责任在40个工作日内召集股东大会推选董事（第67条）。

“董事”的定义包括代理董事及实际上的董事。尽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及订明人员并非董事，但在一般情况下，公司法如对董事的具体职责、义务等事项作出规定，规定的内容同样也适用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及订明人员。

“订明人员”是指对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活动执行（或实质上有规律地参与执行）一般经营控制及管理的人员（新公司条例第38条）。

注：

1, “董事”的概念在一些条款中包括代理董事、订明人员、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涉及条款包括“不具资格被选为董事或订明人员的人员”、“董事的个人经济利益”、“董事行为准则”、“董事及订明人员的责任”、“豁免及董事保险”。

9.2 罢免董事——第71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罢免董事。股东投票前应通知该董事，并给予其适当的机会对罢免事宜作相关陈述。

如董事会裁定一名董事不称职、丧失资格、丧失能力、玩忽职守或失职，即可罢免该董事。

新公司法并不阻止被罢免的董事就失去职务所引起的损失采取索赔行动。

9.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第72条

董事会可设立委员会的数量不限，亦可将任何董事会权力授予任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可包括非董事，但非董事不具投票权。向委员会授权的行为并不解除董事应承担的职责。就行为准则及责任来说，董事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应视为董事（第75-78条）。

9.4 社会操守委员会——第72（4）条（公司条例第43条）

新公司法引进了社会操守委员会这个新的法定委员会。所有的国有公司、上市公开股份公司，以及其它在过去5年中有2年公众利益指标超过500的公司，需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关于社会操守委员会详细内容参看本刊物附录3。

9.5 董事会议——第73条；第74条

新公司法规定，除常规的董事会议外，在所有董事都接到会议通知的前提下，董事可通过电子媒介召开董事会，采用“联名信”方式进行决策。对“联名信”方式进行决策的多数票要求与会议的多数票要求相同，除非MOI另有规定。

9.6 董事的个人经济利益——第75条

董事（包括订明人员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应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就董事会将要商讨的事项披露自己或相关人员所涉及的经济利益。

董事也可以事先通过向董事会或在某些情况下向股东递交书面通知，以披露任何个人经济利益，包括利益的性质和大小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将要商讨的事项存在个人经济利益的联系，或知道与自己相关的人员与该事项存在个人经济利益的联系，该董事必须对此作相关披露，并在完成披露后立即离开会议，亦不应参与有关事项的商讨。

在违反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决定可通过普通股东决议或经法院批准追认，如果未能以普通股东决议或法院批准追认，则该决定应视为无效。

9.7 董事行为准则——第76条

新公司法规定，董事的职责包括源于普通法的职责和其它法定职责。这些职责同样适用于订明人员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

- 不得利用董事职权，或行使董事权力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
 - 以使自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人士获利
 - 蓄意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益



- 必须向董事会汇报任何引起该董事注意的信息，除非该董事合理地认为此信息：对公司来说无关紧要，或者可从公众渠道获取，或者其他董事已经知道，或者出于保密义务不得透露。

公司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使董事职权或履行职能时，应：

- 本着诚信原则以达到恰当目的
- 完全出于公司利益考虑
- 体现出可合理期望个人应有的谨慎、技能、勤勉，
 - 假定此人在公司内履行和该董事一样的职责；
 - 假定此人与该董事具有同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这些职责有效地重申了根据普通法的董事诚信义务，以及谨慎、技能和勤勉等职责。

新公司法还包括“商业判断检验”，规定如果董事通过合理步骤获取信息，个人没有实质性经济利益（或已披露该经济利益），并有合理理由认为所做决定完全是出于公司利益，则该董事无需因为违反职责行为承担责任，除非该董事出于不诚实或不适当的目的而违反职责。

董事有权依赖员工、专业顾问、专家、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帮助执行其权力，但所依赖的人员应为可靠人员。新公司法规定了董事在选择依赖某人员前，各类别人员应达到的标准。新公司法虽然没有作出详细解释，通用方法为所依赖人员必须能胜任特定工作，并且值得信任。

9.8 董事及订明人员的义务——第77条

董事、订明人员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因以下原因导致公司蒙受损失而承担责任：

- 违反诚信义务
- 违反公司法或MOI
- 由于该董事：
 - 未经授权行事
 - 默许公司不顾后果地经营业务
 - 在通过违反新公司法的特定决议时在场或参与其中，或者没有对此类决议投反对票
 - 参与欺骗作为或不作为
 - 签署或授权公布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财务报表。

上述原因并没有列出第77条的所有规定，包括产生法律责任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情况。另外，董事还可能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例如因董事的欺骗行为或严重失职行为对股东承担责任（第20（6）条），或因董事违反公司法对第三方人员所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第218（2）条，参看下文第17部分）。

虽然1973年版公司法中的大部分刑事犯罪条款已被废除，新公司法生效后董事遭到民事起诉的可能性更大（参看下文第16、17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及订明人员并非董事，在委员会商讨事务时也没有投票权，但委员会成员或订明人员仍应按公司法第77条承担与董事同样的责任。

9.9 补偿及董事保险——第78条

如董事因以下原因而承担责任，公司不能作出补偿：

- 该董事做出蓄意不当行为或违反信托行为
- 该董事未经授权行事
- 鲁莽交易
- 该董事做出欺骗行为
- 因该董事违法行为而引起罚款，除非该罚款是基于严格的法律责任。（禁止支付罚款的例外情况非常罕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可就董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作出补偿，包括因董事疏忽引起的责任。公司也可以就公司可补偿董事的责任购买保险，以保障董事或公司不受相关责任的影响。



10 其它问责要求（第34条及第84条）

与选聘审计机构、公司秘书及审计委员会相关的其它问责要求适用于：

- 所有股份公开公司
- 所有国有公司（除非部长同意豁免或公司法与《公共财政管理法（1999年版）》（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ct, 1999）发生冲突）
- MOI规定需要遵守这些问责要求的私营公司、个人责任公司或非营利公司。

除股份公开公司和国有公司外，其它因达到公司条例中要求被审计的公司无需仅仅因选聘审计机构的责任，而选聘公司秘书或审计委员会。但是，选聘审计机构时与选聘程序、独立性、轮换相关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这些公司。

10.1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的选聘——第86条

新公司法要求所有股份公开公司及国有公司都选聘一名熟悉相关法律并具有相关经验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必须是南非共和国的永久居民，任职期间也必须保持其永久居民的身份。

公司秘书的职责——第88条

公司秘书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为公司董事提供董事职务、责任、权力等方面的指引
- 协助董事了解与公司相关或将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法律
- 公司或董事违反公司法时，向董事会报告
- 确保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按公司法妥善备存



- 在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核证公司是否已依据公司法提交申报书及公告
- 确保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发送至每个有权查看的人员
- 确定专责人员监督公司遵守新公司法第2章C部分及第3章关于透明度及问责性的规定。

10.2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的选聘——第90条

股份公开公司或国有公司必须在每年的年度全体股东大会上选聘一家审计机构。

如果一家公司（非股份公开公司或国有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该公司的MOI被要求接受审计，该公司应在被要求审计后的第一个年度全体股东大会上选聘一家审计机构。

作为一家公司的审计方，从事审计的个人或者事务所：

- 必须完成登记注册
- 必须不被禁止担任一家公司的董事
- 必须不是：
 - 公司的董事或订明人员
 - 该公司的员工或顾问，并且负责保管该公司的财务记录或编制该公司的财务报表1年以上。
 - 任命为公司秘书人员的董事、专员或员工
 - 单独或者与合伙人或员工一起习惯性地或定期地在该公司履行会计、记账员职责或履行相关秘书工作的人员
 - 截至任命开始前的5个会计年度内属于以上情况之一的人员
 - 与上述人员相关的人员
- 与该公司的独立性必须获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认可。

审计轮换——第92条

同一个人但任一家公司的审计人员或指定审计人员不得超过5个连续的会计年度。5个连续的会计年度从2011年5月1日起开始计算。

如果一个人作为审计人员或指定审计人员，为公司服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续会计年度之后，便不再担任审计人员或指定审计人员，那么他/她在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不得再被选聘。

审计人员权利及职能限制——第93条

公司的审计人员：

- 在履行审计职责的过程中，有权随时查看公司的所有会计记录、账本及文件；有权要求该公司的董事或订明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料 and 解释
- 在履行审计职责的过程中，如果审计对象为控股公司，审计人员有权查看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当期及以往的财务报表；有权要求该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按需要提供与子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账本、文件相关的资料 and 解释
- 有权：
 - 参加全体股东大会
 - 收取与全体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等通讯信息
 - 在股东大会上就与审计职责或职能相关的会议内容发言。

由公司任命的审计人员不得为该公司提供下列服务：

- 被“审计独立监管委员会”（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依据《审计执业法（2005年版）》（Auditing Profession Act 26 of 2005）第44（6）条规定或裁定为与该审计人员有利益冲突的服务
- 被该公司审计委员会裁定为不合适的服务。

10.3 审计委员会——第94条

审计委员会的选举

在每年召开全体股东大会时，股份公开公司、国有公司或其它按照MOI规定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司都应由股东选出至少3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除非该公司为另一家公司的子公司，并且母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代表子公司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审计职能。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每名成员：

- 都必须是公司董事，并且符合部长规定的最低资格条件
- 不得：
 - 在现在或之前一个会计年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身为或在之前三个会计年度身为公司、另一相关公司或互相关联公司的订明人员、全职管理层雇员
 - 身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以至于公正并了解情况的第三方会据此认为公司与身为供应商或客户的董事之间的关系会影响该董事的诚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 不得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联。

部长可按需要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最低资格条件，以确保任何审计委员会从整体上来说，成员都具备足够的财务知识和经验，使之能发挥其职能。公司条例在这方面接纳范围较广的资格和经验。按照公司条例规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三分之一成员拥有经济、法律、企业治理、财务、会计、商业、工业、公共事务或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学术资格或经验。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 提名独立审计机构
- 确定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件
- 确保审计机构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其它与审计机构选聘相关的规定
- 确定审计机构可为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预先审批审计机构关于提供非审计服务的草拟协议
- 编制报告，此报告将收录在相关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内容包括
 - 阐述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计划
 - 审计委员会陈述是否确信审计机构独立于公司
 - 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实务、内部财务控制作出评论
- 接收并处理关注问题或投诉，或者主动处理任何关注问题，比如：
 - 公司的会计实务及内部审计
 - 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或审计事宜
 -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
 - 其它相关事项
- 就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控制、记账及报告编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 按董事会要求履行其它监管职能。



11 基本交易——第115条

就新公司法而言，以下几种交易可归类为基本交易：

- 出售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经营权（第112条）
- 合并或收购（第113条）
-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第114条）

11.1 基本交易的批准

基本交易需要由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此外，即使已通过特别决议，在下列情况，未经法院批准，公司不得执行已通过的决议：

- 在已行使的投票权中，至少有15%反对此项决议，并有至少一名投反对票的股东要求公司申请法院批准
- 反对此项决议的任何一名股东已征得法院同意，由法院审阅相关交易。

换句话说，如果多数票只有或不到85%，公司需要事先征求法院批准。如果多数票超过85%，公司可执行此笔交易，除非有一名反对此交易的股东成功向法院申请，要求公司在执行交易前获得法院批准。公司法规定了股东行使这些权利的期限。

法院只需要审阅决议本身（而非整个交易），并且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驳回决议：决议对于任何一个类别的股东明显不公；由于利益冲突、不充分披露、违反公司法或MOI规定等原因，导致投票结果存在严重瑕疵；决议程序存在其它重大不合规情况。

11.2 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资产（第112条）

除了不再允许完成交易之后追认出售外，新公司法针对此方面的规定与1973年版公司法第228条类似。公司计划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时，需要遵守上文第11.1部分提到的关于基本交易的规定。如果出售资产交易属于商业救助的一部分，或是在控股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属于同一控股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则该公司无需遵守这些规定。

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经营权”分别是指公司按公允价值计算超过50%的资产总额（不考虑负债）；或者按公允价值计算超过50%的经营权（第1条）。

11.3 合并或收购（第113条）

新公司法引进了合并或收购的概念（公司法时常将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合并或收购”是常用的商业术语，但1973年版公司法没有明确提过该词。公司通常通过出售业务或股份（或两者并用）来实现合并和收购。现行公司法制定了一个程序，使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可以通过签订协议进行合并或收购，从而：

- 自动形成一家新公司，同时自动结束参与并购的公司；或者
- 继续保留其中一家公司，同时自动结束一家或多家参与并购的其它公司。

执行合并或收购时，公司需要遵守对基本交易的要求（参看上文第11.1部分）并且确保符合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要求（参看上文第7.2部分）。新公司法列出了具体的程序，以便执行合并或收购计划，包括将合并或收购意向通知所有已知债权人；签订书面协议以罗列出具体条款及条件；最后将合并或收购事项上报给委员会。比起传统的交易过程，这套程序的优点在于资产和负债可自动转移，无需征求第三方同意。缺点在于后继债务（所有现存负债或债权）将会转移给新的法人实体，或转移给在合并或收购之后保留的法人实体。

新公司法还规定了以商业救助为目的的合并或收购业务可获豁免遵守这些规定的几种例外情况。

11.4 协议安排（第114条）

新公司法允许协议安排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促成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为了达成协议安排，公司需要遵守上文第11.1部分关于批准基本交易的规定，因此不需要像1973年版公司法第311条规定的那样，自动向法院提出申请。公司需要指定一名独立专家编制一份报告供股东在对协议安排进行投票前考虑。处于清盘程序或商业救助过程中的公司不得订立协议安排。

12 退股权——第164条

新公司法引进了一个新概念，即股东的“退股权”。退股权适用情况如下：

- 公司通过修改MOI内容来更改依附于某类股份的权利，以致严重损害该类股东的权利（第37（8）条）（注意：按照公司条例，退股权不适用于有票面价值股份转换成无票面价值股份的情况）（参看公司条例第31条关于此类转换的规定）（新公司法附录5第6（5）项）
- 公司执行基本交易（第115（8）条）。

如果交易以股东批准的商业救助计划为目的，则退股权将不适用于以上情况。

如果持不同意见的股东已告知公司其有意反对关于前述事项的决议，并投票反对该决议，则该股东可要求公司以公允价值购回其所持股份。不论公司是否获得多数票支持，持不同意见的股东都享有此项权利。新公司法列出了持不同意见股东在行使退股权的时候应该遵守的一些正式规定。

13 收购、强制要约、排挤式收购——第5章B和C部分

新公司法制定了收购及要约的相关规定。收购活动由收购监管小组（TRP）（类似于之前的证券监管小组（SRP））按照收购条例（新公司法第5章）进行监管。

TRP和收购条例适用于接受监管的公司。接受监管公司的定义比之前的《证券监管小组规范》（SRP Code）的定义更加广泛。现行公司法规定，接受监管的公司包括股份公开公司、国有公司、其MOI规定要接受监管的私营公司，或者过去24个月内有10%（按照公司条例第91条）或以上股份被转让的私营公司。不论私营公司的规模有多大，有关收购条例都适用于私营公司，因为适用与否的检验标准并非股东人数或股东股权规模，而是一段时间内被转让股份的百分比。

新公司法涵盖了《证券监管小组规范》的一些规定，包括股份交易披露、强制性要约、同等基础要约和部分要约、要约前及要约中限制阻挠行动及禁止交易等方面的规定。

与1973年版公司法第440K条类似，新公司法允许在90%或以上的股东接受股份收购要约后，可通过“排挤式”方法收购少数股东股份。

14 商业救助——第6章

新公司法包含了与商业救助相关的规定（第6章）。这些规定旨在尝试并实施可行的商业救助程序，以避免公司清盘。它们取代了1973年版公司法的司法管理条款。历史证明司法管理在南非并不成功。

商业救助程序可由董事会启动，也可在公司陷入“财务困境”（financially distressed）时向法院申请启动。财务困境是指：公司极不可能在即时起计的6个月内全数偿还所有到期债务和应付款，或者公司极有可能在即时起计的6个月内失去偿还能力。此处没有清楚说明不具偿还能力的意思（公司法没有明确董事会可以参照第4条提供的偿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方法来评估），但此处似乎是指技术性无偿还能力（资不抵债）（参看下文第19部分）。

商业救助也可由被称为“受影响人”（affected person）的各方向法院申请启动。

受影响人包括股东、债权人、已注册的工会，以及雇员。

获委任的商业救助助人将负责临时监管公司的管理、事务、营运，并且负责设计、准备、制定、执行商业救助计划。商业救助计划必须由商业救助助人来设计，但受影响人有权参与计划，并将自己的意见加入计划。计划经由债权人及股东批准后，即可开始执行（就股东权利受影响的范围而言）。

在一些情况下，商业救助程序将改变实施该程序前后的债权人优先偿还顺序。举例来说，对于商业救助之前的债权，公司雇员被视为优先无担保债权人，而在救助过程中产生的债权，雇员优先于有担保债权人。



涉及第三方时，公司法有两条极其重要且影响深远的规定：

- 在商业救助过程中将暂停受理对有关公司的法律诉讼（第133条）
- 商业救助过程中，商业救助人有完全、部分，或有条件地中止有关公司为协议方的协议条款。商业救助人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向法院紧急申请完全、部分，或有条件地免除公司的任何义务。任何合同均不得排除此项权利，即任何人士不得通过订立合同条款取消此项权利以保护自己（第136条）。第136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雇佣合同或部分“结算合同”（netting contract）。

这些条款具有深远的影响，一般预计债权人可能需要采取新的保护措施，才能够排除上述条款为他们行使合同权利所带来的困难。第136条赋予商业救助人的权利比清算程序中清算人的权利更广泛。清算人一般可选择取消还是遵守一份合同，但无权选择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中止执行。

15 利益相关者

新公司法中“利益相关者”的概念比1973年版公司法广泛得多。1973年版公司法旨在监管公司、公司董事和股东之间的关系，而新公司法还包含赋予工会、雇员、债权人的一些权利。例如，工会有权提起诉讼，以防止公司违反公司法；有权查阅财务报表以便启动商业救助程序；有权接收关于公司向董事、订明人员、相关或互相关联的公司提供贷款或财务支持的通知（见上文第7.4部分）。工会及雇员都有权对被判罪成或缓刑的董事提起诉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工会、雇员、债权人均属于商业救助程序的“受影响人”，因此可参与制定商业救助计划，这三方人士均受最新纳入的举报人条款保护。请注意，“工会”一词应指依据《劳动关系法（1995年版）》（Labour Relations Act, 1995）登记注册的工会，无需获得“承认”（即不要求工会跨过公司内部的代表性最低门槛）。

16 刑事制裁

新公司法表明的目的之一是大量废除公司法律中的刑事条款。1973年版公司法有很多关于刑事责任的条款。新公司法中与刑事犯罪相关的条款要少得多，主要的条款如下：

- 会计记录做假（第214（1）（a）条）
-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意图欺诈（第214（1）（b）条）
- 蓄意（比实际知情的概念更加广泛）以当事人身份参与欺诈公司债权人、员工、证券持有人的公司行为或其它意图欺诈的公司行为（第214（1）（c）条）
- 以当事人身份参与编制载有“不实陈述”内容的招股章程（第214（1）（d）条）
- 在一些情况下，未能符合委员会提出的合规要求（第214（3）条）

新公司法还包括其它的特定刑事犯罪行为（例如第26（9）条、第28（3）条、第29（6）条、第31（4）条、第32（5）条、第213（1）条、第214条、第215条）。

17 民事诉讼

虽然新公司法中有关刑事犯罪的条款所剩无几，但个人因违反公司MOI或公司法而需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更大。

根据新公司法第77条，董事（就此规定而言包括订明人员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需要就该条款规定的行为或不作为，向公司承担个人责任。另外，新公司法还有一条影响深远的规定，该规定可能会引起大量针对董事及非董事人士的民事诉讼。第218（2）条规定，任何人士如违反公司法规定，都应承担因违反公司法而对他人造成的损失。

以前为了成功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人与索赔对象之间需要有合同关系，或者证明索赔对象对他们负有谨慎义务。第218（2）条实质上在违反公司法条款的人士与因违法行为蒙受损失的人士之间建立了谨慎义务。此条款的影响有待时间证明，但从表面来看，此条款将产生深远影响。

新公司法允许集体诉讼（第157条），并允许法院、公司审裁处（Companies Tribunal）、TRP或委员会审理有关公司法的任何申请或事项。申索人可以由受影响人组成的团体或界别的成员或代表成员利益的个人，或者是代表成员利益的组织。

新公司法还规定了衍生诉讼的程序（第165条）。衍生诉讼是指由个人提起的诉讼，目的是要求公司提起诉讼保护公司合法利益。过去普通法有一项提起衍生诉讼的权利，现在公司法废除了这项普通法权利，并以公司法权利来取代。新程序更加简便快捷，起诉人不用再向法院申请以强制公司采取行动。

18 其它争端调解方式（第7章C部分）

除了向法院或委员会申请调解外，申请人也可将案子移交至公司审裁处、认证机构或其它法人进行调停、调解或仲裁。

负责调解或协助调解争端的公司审裁处或其它认证机构可协助有关各方向法院申请，以同意令的形式确认调解结果。同意令应包括赔偿判定。为各方利益起见，法院可以不公开的形式开庭处理同意令。

19 公司财务状况的关联性

新公司法没有要求公司在营业时必须具备偿付能力及流动性。

但是，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偿付能力及流动性测试，则不能从事一些企业活动（见上文第7.2部分）。另外，如果公司处于“财务困境”，该公司可能有义务启动商业救助程序。如果公司不启动救助程序，则有责任向所有“受影响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他们公司正处于“财务困境”，并说明没有让公司进入商业救助的原因。“财务困境”可以指商业性无偿还能力（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技术性无偿还能力（资不抵债）。

如果公司不具流动性，则有可能被勒令停止交易（第22（3）条）。另外，如果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阅，独立审阅人员应向委员会报告管理层是否令公司在不具偿付能力的情况下营业（所谓的“应予报告的不合规情况”）。（公司条例第29条）

20 监管机构——第8章

新公司法对现有监管机构的更改如下：

- 委员会（亦称为CIPC）取代CIPRO。除履行CIPRO的常规职能以外，委员会还将履行下文第20.1部分中列出的职能
- TRP将取代证券监管小组，但两者职能类似
- FRSC重组后成为部长的咨询机关，有关职能参见下文第20.2部分
- 引入公司审裁处。公司审裁处可颁布行政指令，并作为自愿选择的解决公司法事项的其它争端调解机构。公司审裁处还负责审阅委员会的一些行政决定。

高等法院仍是争端调解，解释和执行公司法的主要法律机构。

20.1 委员会——第8章A部分

个人在公司法和MOI所赋予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向委员会提起诉讼。委员会可展开调查或将起诉案件移交公司审裁处处理。委员会可发出合规通知（compliance notice），勒令整改违反公司法或MOI的行为。如果合规通知仍不能够使该行为得到整改，委员会可向法院申请处以罚款，或将案件移交国家公诉机关（Nati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y）以执行起诉程序。

委员会应监督财务报告准则的合规情况，以促进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向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就财务报告准则提出修改意见。

20.2 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 (FRSC) 职能——第204条

按照公司法，FRSC由数名来自不同团体的代表组成。FRSC必须：

- 接收并考虑与财务报告准则的可靠性及合规情况相关的信息，根据当地情况调整国际报告准则
- 就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事项向部长提供意见
- 就财务报告准则条例的编制咨询部长意见。

20.3 公司审裁处职能——第6(2)条，第8章B部分附录5第2(5)款

公司审裁处是其它争端调解的机构之一。此外，公司法其它条款还规定了公司审裁处的一些职能，包括：

- 个人可向公司审裁处申请行政指令，使协议、交易、决议等免受公司法中不可更改条款的禁止或规定事项所限制。
- 从2011年5月1日起的两年内，公司如在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委员会备案，以及公司法或公司MOI所要求的其它行动中遇到冲突、争端或疑问，可向公司审裁处申请行政指令来指导公司行动。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讨论了2011年5月1日的《公司法第71号（2008年版）》和《公司条例（2011年版）》中的部分条款，因此不得视作整部公司法及公司条例的摘要。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是专业建议。

附录



附录1

公司类型比较分析

	股份公开公司	私营公司	国有公司	非营利公司 (NPC)
成员人数要求 (第13条)	至少1人, 人数无上限	至少1人, 人数无上限	由1人、多人或1个国家机关注册成立, 人数无上限	由3人注册成立 (不求有成员, 如果有成员也无人数上限)
证券出售/转让 (第8条)	没有规定限制转让证券或禁止向公众出售证券	MOI必须限制公司转让证券并禁止向公众出售证券	没有规定限制转让证券或禁止向公众出售证券	NPC 不发行证券
董事人数 (第66条)	除审计委员会及社会操守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人数外, 还应有另外3名董事	除审计委员会及社会操守委员会 (如有) 应有的董事人数外, 还应有另外1名董事	除审计委员会及社会操守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人数外, 还应有另外3名董事 (参看《公共财务管理法》(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ct), 简称PFMA)	除审计委员会及社会操守委员会 (如有) 应有的董事人数外, 还应有另外3名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第64条)	25%,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名, 则至少应有3名股东出席	25%,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名, 则至少应有3名股东出席	25%,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名, 则至少应有3名股东出席	如成员拥有投票权: 25%, 如公司成员人数超过2名, 则至少应有3名成员出席
表决权 (第37条)	除MOI对分类权利另有规定外, 每股含一个普通表决权	除MOI对分类权利另有规定外, 每股含一个普通表决权	除MOI对分类权利另有规定外, 每股含一个普通表决权	成员可拥有表决权或不拥有表决权, 或两者兼有
年度全体股东大会 (AGM) (第61 (7) 条)	需要召开AGM	除需要接受审计的公司外, 不需要召开AGM	需要召开AGM	除需要接受审计的公司外, 不需要召开AGM
通过电子媒介参加股东大会 (第61 (10) 条)	需要提供通过电子媒介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机制	不需要	需要提供通过电子媒介参加股东大会的相关机制	不需要
需要在AGM上处理的事务 (第61 (8) 条) 及 (第60 (5) 条)	规定需要在AGM上处理的事务清单	MOI或公司法明确要求要求在AGM上处理的事务, 如选聘审计机构 (如需要), 但股份公开公司的清单不适用于此类公司。	规定需要在AGM上处理的事务清单	MOI或公司法明确要求要求在AGM上处理的事务, 如选聘审计机构 (如需要), 但股份公开公司的清单不适用于此类公司。

	股份公开公司	私营公司	国有公司	非营利公司 (NPC)
股东大会通知时间 (第62 (1) 条)	15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带投票权的成员)
关于举报人的规定 (第159 条)	规定要求执行报告程序的股份公开公司	不需要报告程序	规定要求执行报告程序的国有公司	不需要报告程序
公司治理 (第30、34条, 第3章及第84-94条)	需要接受审计、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委任公司秘书	如公司条例有相关规定, 才需要接受审计 如MOI有相关要求, 才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委任公司秘书	需要接受审计 (受《公共审计法》(Public Audit Act)约束)、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委任公司秘书	如公司条例有相关规定, 才需要接受审计 如MOI有相关要求, 才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委任公司秘书
向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 (第33条)	需要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如公司条例规定需接受审计, 公司才需要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需要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如公司条例规定需接受审计, 公司才需要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证券受益披露 (第56条)	代表须按规定披露证券受益持有人	不需要披露证券受益权益	不需要披露证券受益权益	不适用
证券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第39条)	除MOI另有规定外, 无优先购买权	股东拥有对新发行证券的优先购买权 (受一定限制) —— 可通过MOI取消此项权利	除MOI另有规定外, 无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
收购条例、TRP及“受影响交易”应用	适用于所有股份公开公司	仅适用于MOI作出相关规定的私营公司, 或者在过去24个月内转移10%以上的股份	适用于所有国有公司	不适用

附录2

审计及独立审阅要求

公众利益指标 (公司条例第26条)

- 公司条例要求所有公司都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计算其公众利益指标 (PI指标)
- PI指标为以下得分的总和:
 - 相当于公司在该会计年度的员工平均人数的得分
 -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 公司的第三方负债中每100万兰特 (或部分) 算1分
 - 会计年度内每100万兰特 (或部分) 的营业额算1分
 -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 公司的每一名受益股东 (对于营利公司) 或每一名成员 (对于非营利公司) 算1分
- “员工”在《劳动关系法》(1995年版) (Labour Relations Act, 1995) 中的定义如下:
 - (a) 为另一人或为本国工作并收取或有权收取报酬的人士, 独立承包商除外
 - (b) 以各种方式协助雇主经营或从事商业活动的其他人士
- 在与PI指标相关的条款中没有“营业额”的定义, 但在公司条例第164条中, “营业额”的定义是从销售货物, 提供服务, 或由其他人使用公司能产生利益、特许使用权费、股息的资产所获得的毛收入。公司条例第164条是否适用于与PI指标计算尚无定论。(此处提出第164条的概念只作引导用, 第164条中的集团概念并不适用)。

财务报表及其编制、审计和独立审阅要求

- 所有公司必须作好会计记录, 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第28、29条)
- 股份公开公司及国有公司必须接受审计
- 如公司条例有相关要求, 其它公司也必须接受审计 (参看第27页的决策图)
- 公司也可以自愿接受审计
- 不接受审计 (不管是依据公司条例, 参看决策图, 还是出于自愿选择) 但依据第30 (2A) 条, 又不获豁免独立审阅要求的私营公司, 必须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00号》(ISRE 2004) 进行独立审阅

报告准则 (公司条例第27条)

公司类型	财务报告准则
按照公司条例第28 (2) (b) 条需要接受年度财务报告 (AFS) 审计的国有公司或非营利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但与PFMA冲突时, 以PFMA为准
在证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开公司	IFRS
未在证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开公司或PI指标不低于350的营利公司或非营利公司	二选一: IFRS; 或 中小企业版IFRS (要求公司达到中小企业版IFRS有关业务范围的规定)
营利公司或非营利公司: (a) PI指标高于100, 低于350; 或 (b) PI指标低于100, 并且公司的财务报表是独立编制而成	三选一: IFRS; 或 中小企业版IFRS (要求公司达到中小企业版IFRS有关业务范围的规定); 或 《南非公认会计准则》(SA GAAP)
PI指标在100以下, 并由内部编制财务报表的营利公司或非营利公司	如果没有规定使用哪种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可自行决定采用《财务报告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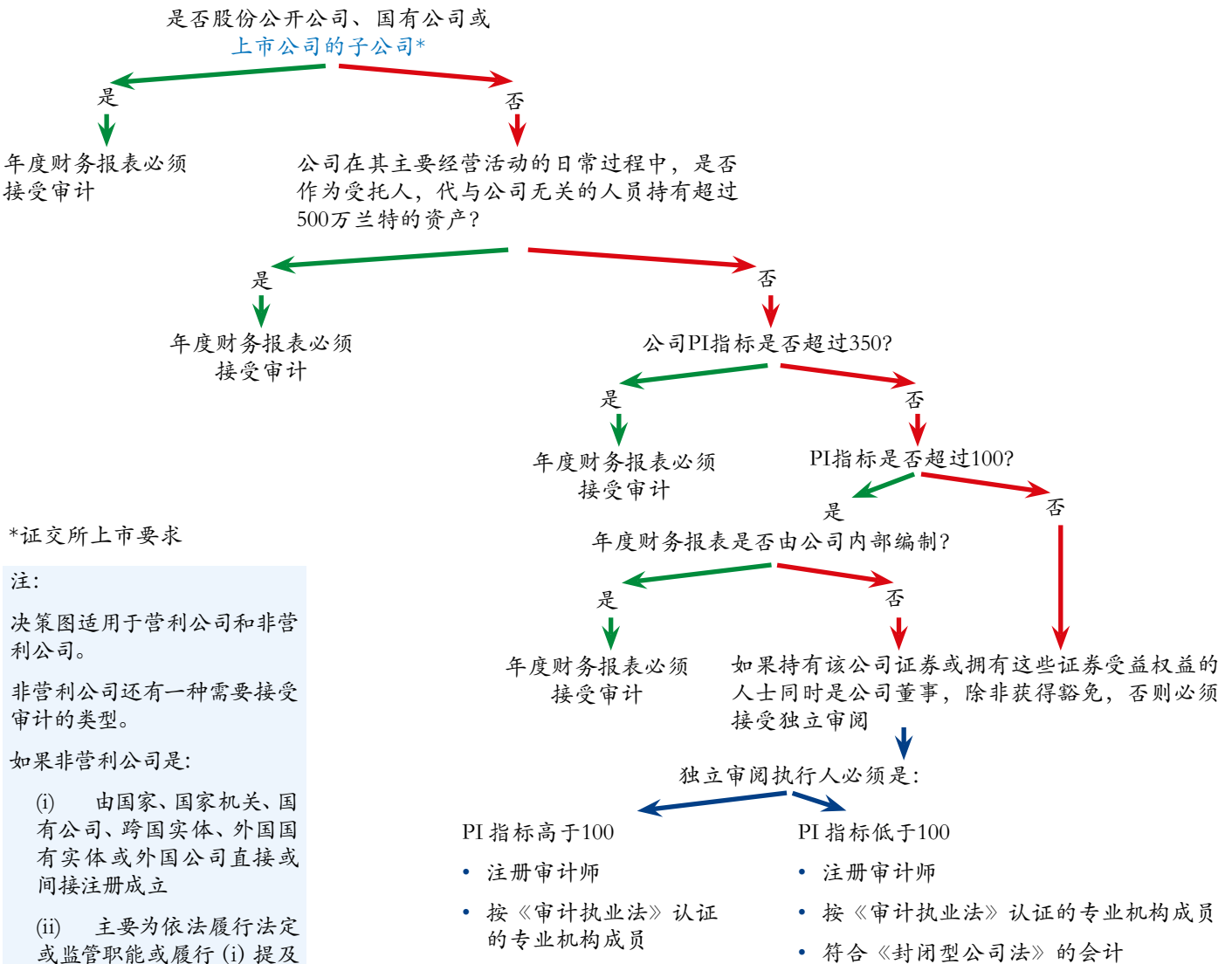
- 自2011年5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 《财务报告准则》将适用于所有公司。

定义

- “ISRE 2400”指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不时发布的《国际审阅业务准则》
- 公司必须根据所在年的PI指标, 接受年度财务报表独立审阅:
 - (i) 如果指标高于100, 审阅由注册会计师, 或由来自声誉良好, 按《审计执业法》(Auditing Profession Act) 第33条认证的专业机构成员执行
 - (ii) 如果指标低于100, 审阅由 (i) 所提到的人士, 或按照《封闭型公司法 (1984年版)》(Close Corporation Act, 1984) 合资格担任封闭型企业会计的人士执行

- “独立编制”指年度财务报表是：
 - (i) 由独立会计专业人员编制
 - (ii) 基于公司所提供的财会记录
 - (iii) 按照相关的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独立会计专业人员”：
 - (i) 是指：
 - (a) 已按照《审计执业法》规定注册的审计师
 - (b) 来自声誉良好，按《审计执业法》第33条认证的专业机构成员
 - (c) 按照《封闭型公司法（1984年版）》合资格担任封闭型企业会计的人士
 - (ii) 与公司、相关公司或互相关联的公司没有经济利益联系；以及
 - (iii) 不得
 - (a) 在之前三个会计年度参与或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b) 身为或在之前三个会计年度身为公司、相关公司或互相关联公司的订明人员、全职管理层雇员
 - (iv) 与 (ii) 或 (iii) 所提到的人员没有任何关联

决策图——需要接受审计的公司类型



*证交所上市要求

注：
决策图适用于营利公司和非营利公司。
非营利公司还有一种需要接受审计的类型。
如果非营利公司是：
(i) 由国家、国家机关、国有公司、跨国实体、外国国有实体或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注册成立
(ii) 主要为依法履行法定或监管职能或履行 (i) 提及的公司所直接或间接启动或指导的公共职能，或者辅助完成这样的职能。

附录3

社会操守委员会（公司法第72条及公司章程第43条）

设立义务

所有的国有公司、上市股份公开公司及其它在过去5年中两年PI指标超过500的公司都应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应在2011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除非公司向公司审裁处申请豁免。需要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的公司，如果其控股公司已设有社会操守委员会，并且代表子公司按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能，则该公司可获豁免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

公司审裁处可根据以下理由豁免公司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

- 公司已按照其它法规设有另外一套机制履行实质相同的职能
- 鉴于公司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公司设立社会操守委员会不一定符合公共利益的合理所需。

公司审裁处批准的豁免决定5年内有效。

社会操守委员会成员

社会操守委员会至少必须包括公司的3名董事或订明人员。

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内也没有参与过日常管理。

社会操守委员会费用

公司必须支付社会操守委员会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委员会聘请顾问及专家的费用。

社会操守委员会职能

社会操守委员会应按照最佳实践的相关法规和准则，监督公司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 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公司落实以下法规精神的情况：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Principles）中的10项原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打击腐败的建议；
 - 《就业平等法》（Employment Equity Act）；
 - 《广义振兴黑人经济法》（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
- 良好的企业公民，包括：
 - 促进平等，防止不公平歧视及减少腐败行为。
 - 公司对于营业所在地社区发展的贡献。
 - 公司的赞助、捐赠、慈善捐助记录。
- 环境、卫生及公共安全，包括公司活动、产品、服务的影响。
- 消费者关系，包括广告、公共关系、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 劳工及雇佣关系，包括：
 - 公司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体面工作和工作环境的协定》（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Protocol on Decent Work and Working Conditions）的遵守情况。
 - 雇佣关系及公司对员工教育发展的贡献。

除以上内容以外，社会操守委员会还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出其它事项，并在AGM上向股东报告。

社会操守委员会权利

委员会有权：

- 向公司任何员工、董事或订明人员查询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料或要求解释
- 参加全体股东大会，收取与全体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等通讯信息
- 在股东大会上就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会议内容发言。



联系我们

企业法律咨询

Paul Daly

总监

电话: + 27 (0)11 647 5790

电邮: paul.daly@kpmg.co.za

Karen Louw

高级经理

电话: + 27 (11) 647 5796

电邮: karen.louw@kpmg.co.za

执业技术部门

Thingle Pather

总监

电话: + 27 (11) 647 5037

电邮: thingle.pather@kpmg.co.za

Reney Jones

经理

电话: + 27 (11) 647 8365

电邮: reney.jones@kpmg.co.za

www.kpmg.co.za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KPMG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为一家南非公司，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南非印刷MC6755。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